

#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02-YCSJ-G2026-0003，2026年度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排水管道检测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排水管道检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345.89221万元，资产总额为9832.461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